

臺南市官田戶政事務所受理結婚登記預約申請書

預約序號	南市官田戶預字第	號	預約日期	000 年 00 月 00 日	
預約申請人 (當事人之一方)	000 (簽章)		聯絡電話	住宅	
				手機 1	0000000000
				手機 2	
結婚當事人	姓名	身分證統號	戶籍地址		
當事人 1	000	D00000000	0000		
當事人 2	000	R000000000	0000		
證人縣市別	證人 000 縣市	證人 000 縣市	☒ 遷徙登記 ☒ 換發身分證每張 50 元 ☒ 換發戶口名簿每張 30 元 ☐ 戶籍謄本每張 15 元 ☐ 結婚證明書每張 100 元 ☐ 其他：_____		
預約登記日期/時間	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0 午 00 時 00 分		隨同辦理項目 (請勾填)		
應告知事項	應繳文件	1. ☒ 結婚書約正本 (填妥結婚當事人及 2 名證人姓名、統號及戶籍地址並簽名蓋章。) 2. ☒ 結婚當事人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、雙方印章、雙方戶口名簿正本。 3. ☒ 結婚當事人雙方最近 2 年內身分證專用彩色相片 1 張。 4. ☐ 未成年人結婚，應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 5. ☐ 其他：			
	注意事項	1. 須結婚當事人雙方親自到場辦理。 2. 證人須年滿 20 歲以上之有行為能力人。 3. 因故無法於預約時間到達者，應事先以電話聯繫延緩時間，否則逾 30 分鐘後得不予受理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本所電話：06-5791740 撥通後按 9 總機 4. 請先行提供應繳驗文件，俾利本所審查。 5. 其他：(本所有提供結婚書約，歡迎索取)。 *無正當理由未依約辦理者，本所將不再受理假日預約之申請。			
預約申請人確認簽章 (預約申請人已確知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)			000 ☐ 本案為電話預約		
戶所預約作業	☐ 已聯繫雙方當事人戶所： _____ 戶所、_____ 戶所 排定輪值人員為：		預約受理人員		
			主管		
登記作業	1. ☐ 已完成登記。 2. ☐ 未完成登記： (1) ☐ 未依預約時間到所，且逾時 30 分鐘。 (2) ☐ 文件不齊全。 (3) ☐ 其他：		當日受理人員		
			主管		